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15070650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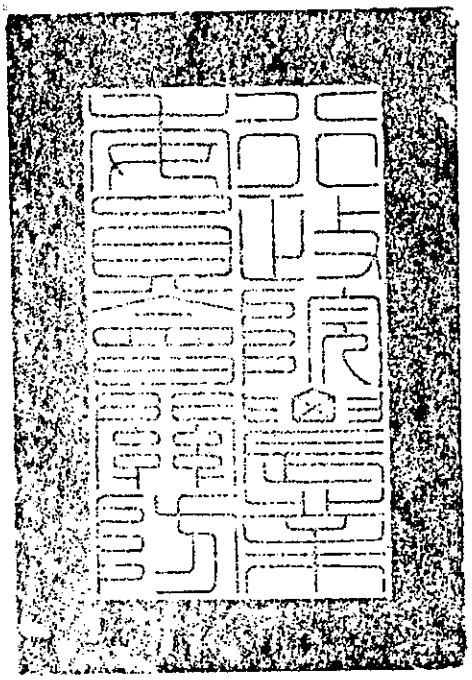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副本：

主任委員陳保基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信用部不得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辦理無擔保放款。但消費者貸款，不在此限。

前項消費者貸款之範圍及額度依銀行法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辦理授信職員係指對該筆放款具最後決定權者；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一、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三、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四、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

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五、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第　七　條　信用部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每筆或累計金額達第四條規定之金額半數以上者，並應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信用部對前項人員之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該農會、漁會決算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信用部對第一項人員辦理受託代放款項及存單質借之放款，不計入前二項額度內。

第四條第七項第三款及第一項所稱條件包括：

一、利率及手續費。

二、擔保品及其估價。

三、保證人。

四、貸款期限。

五、本息償還方式。

第一項所稱同類放款對象，係指同一信用部、同一放款利率期間內、同一貸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下之放款客戶。

第　十　條　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購置或汰換安全維護或營業相關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因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或淨值降低。

第十一條之一　信用部持有之有價證券，除屬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者外，其餘債券及票券之信用評等，或該債券及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二、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三、經惠譽公司（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五、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twn)等級以上或短期信用評等達 F3(twn)等級以上。

第 十二 條　信用部之存放比率最高限額為百分之八十。

存放比率之存款總額中之公庫存款應以百分之五十列計。

下列金額不列入存放比率之放款總額計算：

一、受託代放款項。

二、依照轉放約定，運用外來資金辦理之放款。

三、運用農貸公積辦理之放款。

淨值超過固定資產之淨額餘額，應自前項放款總額中減除。